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2/535
S/19103
3 Sept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39 和 48
中东局势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
持久的后果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年

1987年9月3日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请随信附上丹麦目前担任主席的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于1987年9月3日在哥本哈根发表的关于伊拉克—伊朗冲突和波斯湾局势的声明全文(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9和4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公使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彼德·布吕克纳(签名)

* A/42/150.

87-21049

附件

十二国关于伊拉克—伊朗冲突和波斯湾局势的声明

欧洲共同体的十二个成员国对伊拉克—伊朗冲突持续进行并造成波斯湾紧张局势加剧表示严重关切。它们对以下事实深表遗憾：尽管正在作出努力以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武装冲突再次严重加剧。

十二国毫无保留地支持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并呼吁早日充分实施该决议。十二国继续强烈支持秘书长为此目的而作出的努力。它们谴责一切违反该决议的行为，呼吁各方最大限度地自我克制。它们注意到双方迄今为此所表明立场，紧急呼吁迅速接受上述决议，立即遵守地上、海上和空中的停火。十二国强烈谴责最近在波斯湾对商船的袭击并重申它们坚定支持航行自由的基本原则，这个原则对整个国际社会都是极其重要的。
